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年 10 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5
- ❖ 同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5.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 同	5.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1 意外伤害事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与代码》
2.1 保险金额	5.3 非处方药
2.2 保险责任	5.4 潜水
2.3 责任免除	5.5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5.6 探险
3.1 受益人	5.7 武术比赛
3.2 保险金申请	5.8 特技表演
3.3 诉讼时效	5.9 适用主合同释义
4.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4.1 效力终止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年10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2.2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2.2.1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

2.2.2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	--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每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li>(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li>(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li><li>(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li><li>(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li><li>(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li><li>(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li><li>(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li><li>(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li><li>(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li><li>(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li>(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ul> <p>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见主合同释义）。</p>
----------	--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p> <p>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li><li>(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li><li>(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li></ul>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3.2.2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4.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投保范围
- (3) 保险期间
- (4) 保险事故通知
- (5) 保险金给付
- (6) 保险费的交纳

- (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错误
- (1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12) 被保险人变更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⑤ 释义

---

5.1	<b>意外伤害事故</b>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2	<b>《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b>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3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5.4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5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6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7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8	<b>特技表演</b>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9	<b>适用主合同释义</b>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